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蔡璧竹(02)85906217

電子郵件信箱：nhbichutsai@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0127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代理人資格疑義，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8月23日北市社老字第1076044759號函。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第31條所稱業務負責人資格，係指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第3條至第7條規定，且未該當第9條消極資格者而言。
- 三、次按設立標準第2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以專任為要件；至業務負責人之代理人，乃業務負責人因故不得執行業務時，短期代理其職務者，與業務負責人尚有所不同，應得以非專任者充之，惟仍須由依長服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登錄於該長照機構之人員，始可代理。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

副本：電 2018-09-06 文
交 17:32:17 章

部長 陳時中

